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96 号 7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1, 633, 3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1, 633, 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	61, 0633
例 (%)	01.00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06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赵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1, 633, 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1, 633, 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1, 633, 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关于公 司〈2021 年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14, 085, 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 限制性股别的 激局, 被考 的 大 大 条》	14, 085, 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 办理股权事 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085, 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属特殊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刘芷均、赵彬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